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
以及
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空缺**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楊英民先生(「楊先生」)因工作調整及為了集中精力營運和發展本集團旗下之核心主營業務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已提呈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全部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獲告知，楊先生辭任上述母公司職位後，將繼續留任上述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職務，並將全力投入該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戰略規劃與業務拓展，以確保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營運。

執行董事辭任

沈健先生(「沈先生」)因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及沈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及沈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禕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全部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30歲，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國際營銷策略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加入上海巢威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平台營運主管。於二零二三年，彼加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垌榮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海外貿易主管，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彼出任本公司銷售總監。

本公司與吳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年期。吳先生可收取董事薪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財務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授權代表變更

隨著楊先生辭任，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楊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

填補職位空缺的安排

隨著楊先生的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位目前出現空缺。

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甄選及評估合適的人選，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有關委任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事宜將留待董事會稍後另行安排。在此過渡期間，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營運及重大決策將暫時由本公司現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負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新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一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吳禕杰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